门头沟永定河古渠灌溉工程遗产保护管理与活化利用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为高水平保护、永续传承、科学利用门头沟永定河古渠灌溉工程遗产（以下简称“古渠遗产”），彰显其作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守护首都西部生态屏障，赓续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历史文脉，促进区域绿色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北京市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门头沟灌溉系统保护和利用规划》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门头沟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门头沟区行政区域内永定河古渠灌溉工程遗产及其相关环境要素的保护、管理、利用、传承、研究等活动。

前款所称古渠遗产，包括：

工程本体：

1. 核心工程：丁家滩灌渠、公益沟灌渠、城龙灌渠、付家台灌渠、三家店灌渠在用工程。
　　2. 关联设施：
　　古井：雁翅镇碣石村韩家古井、斋堂镇灵水村古井、马栏村古井、斋堂镇爨底下村东西古井、王平镇西王平村古井等。
　　古泉：潭柘寺龙潭泉、胜泉岩寺神泉、圣泉寺泉、香峪村泉等。
　　灌排水古河道：黑河沟等。
　　（二）伴生遗产：与古渠兴建、管理、运行密切相关的碑刻、题刻、历史建筑（如渠房、闸房）、古树名木、传统村落风貌区等物质遗存。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古渠历史、技术的文献、档案；体现传统管水、用水、分水的乡规民约、民俗活动（如祭祀水神）、民间传说、传统技艺；见证古渠工程智慧与管理经验的非物质文化表现形式。

（四）依存环境：与古渠遗产价值密切相关的历史河湖水系格局、传统农业景观、生态廊道及视觉景观控制区域。

第三条【管理范围】历史遗存中已被纳入文物保护单位的，根据《门头沟区文物建筑保护与开放利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管理范围。

未被纳入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渠遗产,实行规划保护制度。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对古渠实行保护。古渠遗产区保护范围如下：

(一)古渠河道蓝线范围。

(二)古井井沿口向外延伸 5m 范围。

(三)古泉所在遗址外沿向外延伸5m 范围。

(四)水利碑刻基座或所在设施外沿向外延伸10m 范围。

(五)水利石刻基座或所在设施外沿向外延伸10m 范围。

第四条【基本原则】古渠遗产的保护管理与活化利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保护优先，最小干预：**确保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任何利用活动不得损害遗产核心价值。

　　（二）**生态为基，绿色发展：**将遗产保护融入永定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大局，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服务首都生态涵养区建设。

　　（三）**文化引领，价值彰显：**深入挖掘阐释古渠遗产蕴含的历史、科技、文化、生态价值，讲好“门头沟故事”。

　　（四）**活态传承，创新利用：**推动遗产融入当代生活，鼓励在保护前提下进行文化教育、旅游休闲、创意产业等可持续利用。

　　（五）**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强化政府统筹，落实部门责任，鼓励社会力量、专业机构、社区和公众参与。

　　（六）**科学管理，依法治理：**健全管理体系，完善法规制度，强化监督执法。

第五条【区域特色定位】古渠遗产的保护管理与活化利用，应紧密结合门头沟区作为首都西部生态屏障、西山永定河文化带核心承载区、京西特色历史文化与生态旅游目的地的区域功能定位，突出其以水为脉、依山而建、泽被京西的独特地域特征，体现人水和谐、生态智慧、历史传承的永定河文化精髓。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分工

第六条【区政府职责】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古渠遗产保护管理与活化利用负总责：

（一）将古渠遗产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规划及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提供制度与规划保障。

（二）成立门头沟区永定河古渠灌溉工程遗产保护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文化、水务、规划的副区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教委、相关镇街等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是古渠遗产保护管理的最高决策协调机构，负责：

1.审定遗产保护管理重大政策、规划、年度计划；

2.协调解决跨部门重大事项；

3.监督、考核各成员单位履职情况；

4.统筹遗产保护管理资金保障。

（三）保障古渠遗产保护管理、研究阐释、日常维护、监测评估、宣传教育等所需经费，经履行预算保障程序后，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社会资本支持。

（四）明确并公布古渠遗产的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识。

第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区水务局是古渠遗产保护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

（一）负责古渠遗产工程本体的巡查、监测、养护维修相关技术规范的指导和监督。

（二）牵头组织编制、报批并监督实施《门头沟永定河古渠灌溉工程遗产保护管理规划》。

（三）负责在用古渠工程推广节水灌溉技术，传承传统管水用水智慧。

（四）建立古渠遗产基础信息数据库。

第八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职责】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古渠遗产的文化价值挖掘、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

（一）负责对古渠遗产工程本体、碑刻、题刻、历史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依法认定、定级并纳入文物保护管理体系，明确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制定专项保护措施。

（二）负责对与古渠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和研究，支持传承人开展活态传承。

（三）牵头古渠遗产的文化价值阐释、展示传播和品牌打造，策划组织主题展览、文化活动、学术研讨。

（四）推动文旅深度融合，指导开发基于古渠遗产的文化旅游线路、研学产品、创意商品，加强遗产地旅游管理。

（五）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古渠遗产价值。

第九条【属地镇政府职责】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辖区古渠遗产保护管理的属地责任主体：

（一）落实网格化管理，明确具体责任人，负责辖区遗产的日常巡查、看护、保洁及一般性问题处置。

（二）协助区水务局、文旅局、生态环境、城管执法等部门开展保护、管理、执法工作。

（三）组织动员社区（村）和公众参与遗产保护，将遗产保护要求纳入村规民约。

（四）负责遗产周边环境整治，维护传统风貌，管控建设活动。

（五）发掘利用辖区内古渠遗产资源，发展特色产业（如生态农业、民宿、乡村旅游），促进富民增收。

第十条【相关部门协同职责】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遗产区域及关联水系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监督指导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工作，确保遗产生态安全。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协助做好《门头沟永定河古渠灌溉工程遗产保护管理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工作衔接与运行维护，结合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严格遗产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规划审批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结合古渠遗产保护，推广生态农业、休闲农业，保护传统农业景观，指导相关乡村产业发展。

 区教委：将古渠遗产知识及其蕴含的科技、生态、文化智慧融入中小学道德与法治、科学、地理、综合实践活动等相关国家课程和日常教育教学内容。

 区财政局：经履行预算保障程序后，保障古渠遗产保护管理相关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和监管。

 区发改委：在相关项目审批、投资安排中优先支持符合遗产保护要求的项目。

区城管执法局：依法查处危害古渠工程本体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专家咨询与社会参与】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志愿者和公众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研究、宣传等方式参与古渠遗产保护。

第三章 保护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规划统领】

《门头沟灌溉系统保护和利用规划》是遗产保护、管理和利用的根本依据。规划应明确遗产构成、价值评估、保护范围与要求、利用原则、管理措施、分期实施计划等内容，报区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市级相关部门备案。规划修改必须严格履行原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分类保护】

（一）在用工程：优先保障其灌溉功能和安全运行。维修、改造、提升必须遵循不改变原状、最小干预原则，使用传统材料、工艺或经充分论证的兼容性现代技术。严禁擅自改变工程结构、功能和历史风貌。

（二）工程遗址：实施遗址保护工程，采取加固、展示性修复、环境整治等措施，防止进一步损毁。禁止在遗址本体及保护范围内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建设。

（三）伴生文物（碑刻、题刻、历史建筑等）：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进行保护管理，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任何修缮必须履行报批手续，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实施。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名录体系，支持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交流活动，运用数字化等手段进行记录保存。推动其融入社区生活、节庆活动和旅游展示。

（五）依存环境：保护历史水系形态、传统农业景观和生态廊道。严格管控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开发建设活动，维护遗产的整体环境和景观视廊。

第十四条 【建设活动管控】

在古渠遗产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或实施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必须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建设方案确保不影响遗产的安全、价值和环境风貌。

第十五条 【监测与巡查】

建立古渠遗产常态化监测与巡查制度。区文旅局负责文物本体的专项监测。属地镇街负责日常巡查并向区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和有关部门报告异常情况。

第十六条 【风险管理与应急处置】

古渠遗产所在属地制定古渠遗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防范洪水、地质灾害、火灾、人为破坏等风险。明确责任主体、处置程序和保障措施，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章 利用与传承

第十七条【利用原则】

古渠遗产的利用必须在严格保护、确保安全、尊重价值的前提下进行，禁止过度商业化、娱乐化。利用活动应有利于遗产价值的阐释、传承和区域可持续发展。

第十八条【利用方向】

（一）**科研教育：**支持开展水利史、农业史、生态史、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研究。建设（实体或虚拟）古渠遗产展示中心、水文化博物馆。开发精品研学课程和路线，打造国家级水情教育基地、科普基地。

（二）**文化传播：**创作文学、影视、戏剧、美术等文艺作品。举办永定河文化论坛、古渠文化节等主题活动。利用新媒体创新传播方式。

（三）**生态体验与休闲旅游：**依托古渠水系和传统村落，发展生态观光、徒步骑行、乡村民宿、农事体验等绿色产业。打造“门头沟古渠生态文化廊道”品牌。旅游设施建设需与遗产环境相协调，控制游客容量。

（四）**传统技艺活化：**支持恢复与传统灌溉、水利管理相关的非遗技艺，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创产品。

（五）**社区参与共享：**鼓励当地居民参与遗产讲解、民俗表演、环境维护、特色经营，让遗产保护利用惠及民生。

第十九条 【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在用古渠遗产工程应坚持节水优先，推广应用节水灌溉技术，优化水资源配置，保障生态基流，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彰显古渠工程的现代生态价值。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条【资金保障】

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

（一）政府投入：经履行预算保障程序后，区、镇财政确保遗产日常管理、保护修缮、基础研究、监测巡查、宣传教育等基本经费。

（二）项目资金：积极争取国家及北京市在水利、文化、文物、生态、农业、旅游等方面的专项资金支持。

（三）社会资本：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基金、合作开发（符合保护要求）等方式参与。

第二十一条 【人才队伍】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提升水务、文物、文化、旅游、规划、生态等领域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遗产保护专业素养。加强基层管护人员培训。

第二十二条 【考核评估】区政府将古渠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纳入相关部门和镇街的年度绩效考核，定期组织对实施情况、各部门及镇街履职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奖惩和改进工作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监督与奖惩】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渠遗产的义务，有权对破坏、损害遗产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

 （二）对在古渠遗产保护、管理、研究和利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三）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等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解释权】本办法由门头沟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会同相关部门承担。

第二十五条【生效与修订】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及北京市出台新规定或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由领导小组组织修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